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相關規定問答集 Q&A

1. 我的危險物品不在附表一裡面需要申報嗎？

需要看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SDS)而定，其重點有 3 項：

化學品危害分類是否包含下列任一種：

火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易燃氣體·易燃氣膠 易燃液體·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有機過氧化物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 自熱物質·禁水性物質	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	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 A 型及 B 型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及 B 型

成分辨識資料

閃火點

2. 綜合管制指數申報方式？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例：

A 工廠從 112 年 7 月開始使用第二類易燃固體硫化磷(管制量 100 公斤)及第一類氧化性固體三氧化鉻(管制量 50 公斤)，直到 112 年 10 月 5 日使用硫化磷 60 公斤及三氧化鉻 30 公斤，計算綜合管制指數 $60/100+30/50=1.2>1$ 已達管制量，A 工廠負

責人應於 10 日內(10 月 6 日~10 月 15 日)，以網路向當地縣市政府首次申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於 113 年 1 月以網路向當地縣市政府申報使用硫化磷 60 公斤(113 年 1 月到 6 月前半年最大量)及三氧化鉻 40 公斤(113 年 1 月到 6 月前半年最大量)

3. 橡膠硫化劑 S-95N 為硫磺 95% 及環烷油組成之混合物是否屬易燃固體?

查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3 點，橡膠硫化劑 S-95N 為硫磺 95% 及環烷油組成之混合物，其成分非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所列之硫磺(純物質)，另查附表一第二類易燃固體係指一大氣壓下閃火點為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該橡膠硫化劑閃火點為大於 40 度 C，非屬易燃固體，可不用作申報。

4. 工廠使用危險物品若為混合物應如何申報?

工廠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依法申報，若為混合物時，其申報中英文名稱可用混合物名稱後面括弧，將主要危險物標記出來，並註記該危險物佔所有混合物之百分比。

5. 天然氣(瓦斯)是否要申報危險物品? 申報量要如何計算?

液化天然氣(LNG)主要成分為甲烷俗稱天然瓦斯，若是家中使用則不需要申報，但若是工廠內使用，則須依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與管制量判定是否進行申報。

天然氣是屬於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的工廠危險物品，計算方式與其他第一類至第六類危險物品不一樣。

例 1：若是從廠外輸入至廠內天然氣管線，判定輸出表壓力符合 10 kg/cm² 以上，則屬工廠危險物品種類，接下來使用帳單回推使用量，將使用量除以使用的天數，

評估是否有達管制量，再決定申報。如表壓力未達 10 kg/cm²，則無須申報。

例 2: 廠內餐廳團膳使用壓縮天然氣鋼瓶/桶裝瓦斯，一桶換算體積溫度在 35°C 時，表壓力達 10 kg/cm² 時大約 200 立方公尺，若現場存在大於 5 桶(1000 立方公尺)以上，因超過管制量則需要進行申報，若低於管制量仍需要依照廠內危險物品綜合管制指數計算結果判定是否申報。

6. 保險粉(低亞硫酸鈉)屬於哪類管制量？

保險粉(低亞硫酸鈉、連二亞硫酸鈉、二硫亞磺酸鈉 Na₂S₂O₄)為固體，但並不屬於目前第一類氧化性固體及第二類易燃固體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內。然而保險粉具有禁水性，雖於法規面而言無須申報，但以申報的主要目的來說，建議廠商協助申報，以利救災目的。

7. 柴油也算危險物品需要申報嗎？

柴油屬易燃易體第 4 類，只要廠內有存放柴油達 1 千公升就要申報。

8. 不同保險公司針對工廠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問題？

工廠就保險未達修法後最低保險金額之不足額部分，應於 6 月 1 日前向其他保險公司加保。因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 3 條：「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二、自負額：……。三、保險費：……。」僅規範保險契約約定之內容，應符合最低保險金額等規範，但並未限制僅能投保一家保險公司或僅能以一份保單投保，僅需保險契約所能提供的保障，符合法令規定即可。工廠如將不足額部分向其他公司加保，意外災害

發生時，第三人所能獲得之理賠數額，並不會因只有一家保險公司保單或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保單而有不同，故應得容許工廠向其他保險公司加保。例如：某業者公司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發現在新修法法規執行日期期限內額度不足，可以再向其 他保險公司投保補足法規定額度。

9.公司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問題?

工輔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工廠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在保障個別工廠造成之第三人損害時可獲得充足的保障。因法定最低保險金額中「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七千二百萬元」，是指該份保單總理賠的上限，假使 3 家工廠投保在同一份保單，雖然理賠上限達到 2 億 6 百萬元，但因各家工廠周邊的環境不同，個別工廠造成損失需理賠的程度也不同，假設 A、B、C 三家工廠分別投保，且三家工廠接續發生災害時，三家工廠周邊的第三人，均可獲得最多 7,200 萬元的賠償；反之，假設三家工廠共投投保，且三家工廠接續發生災害，如 A 工廠周邊第三人損失超過 2 億 6 百萬元並先獲得理賠，此時 B、C 工廠周邊第三人的損失，將無法再以保險填補，此與工廠管理輔導法在提供個別工廠周邊第三人一定程度的保險理賠保障不符。例如：某業者一家公司有 3 個廠區，該 3 個工廠廠區若屬於同一個廠登，得納入同一份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合約，若是分開的廠登，應該以獨立廠登納保。

10. 113 年 1 月 30 日預告「工廠危險物品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其中第 3 條提高各項保險金額，第 6 條明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假設工廠危險物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是否可待下次重新辦理保險時再依辦法投保？

假設工廠危險物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應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時，須投保符合修正後第 3 條規定最低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如現行保單有未達最低保險金額之情形，業者需提前辦理加保或調整保額（至遲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完成），無法待下次重新辦理保險時再依法投保。